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2025 年，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张劲松（独立董事）、曹玉昆（独立董事）、李红淑等三名董事组成，张劲松为主任委员。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清单》。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调整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调整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履行职责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在检查、督促相关流程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的基础上，对风险管理、成本控制、合规管理等方

面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促进公司管理效率与综合效益的双重提升。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等材料，未发现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积极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劲松、曹玉昆、李红淑

2026 年 4 月 21 日